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國簡字第1號

原告 陳玉石

被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法定代理人 張瑞琿

訴訟代理人 詹凱博

被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法定代理人 林炎田

訴訟代理人 郭銘賢

吳政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下稱國賠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前曾向被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下各稱環保局、市警局）提出國家賠償請求，經其等拒絕賠償等情，有拒絕賠償理由書在卷可參（卷第13至19頁），堪認原告起訴前已履行法定書面先行協議程序，則其提起本件訴訟，於法即無不合。

01 二、原告主張：市警局所轄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員警於民國113
02 年5月6日10時許，竟偕同環保局轄下37區清潔隊，前往伊名
03 下高雄市○○區○○路000號房屋騎樓處（下稱系爭騎
04 樓），不法將伊放置於騎樓處如附表所示物品（下合稱系爭
05 物品），價值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視作廢棄物予以清
06 除。惟伊仍有將騎樓留有通道，並未妨害交通往來及行人通
07 行，且系爭物品非屬廢棄物，環保局竟仍拒不返還系爭物
08 品，已不法侵害伊對於系爭物品所有權，造成伊受有30萬元
09 財產上損害。爰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及民法第185條第1
10 項規定起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
1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均以：原告將系爭物品堆置於系爭騎樓，已違反道路交
13 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4 前經市警局於113年4月25日依同條第2項張貼限期清除通知
15 書後，原告仍未依規清除，市警局始會同環保局依道交條例
16 第82條規定予以清除，屬合法行使職權，當無故意或過失不
17 法侵害原告權利情形存在，伊等自不負國賠責任。等語置
18 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四、本院判斷

2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
22 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
23 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是
24 以，被害人若欲依該規定請求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應具
25 備行為人須為公務員、須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須
26 係不法之行為、須行為人有故意過失、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
27 權利、須不法行為與損害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要件，始
28 足相當。

29 (二)復按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除
30 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
31 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又所稱道路，指公路、街

01 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道
02 交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款、第3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而考
03 諸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款規範目的，係在維護用路人通
04 行順暢權利，因而禁止任何足以妨礙道路通行之堆置物品行
05 為，而所稱妨礙通行，並不以達完全無法通行為必要，亦不
06 以該道路為唯一可供通行道路為限，復與所堆積、放置之物
07 品是否為廢棄物無涉。次按憲法第15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
08 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
09 用、收益及處分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侵害，惟
10 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必要，則為兼顧公益，該財產上之
11 利益必須有特別之犧牲，其所有權人對於土地自由使用收益
12 權能亦必須受到限制。

13 (三)查系爭騎樓係連接原告所有房屋及其前方成功一路，而成功
14 一路並未設置人行道等情，有卷附Google街景照存卷可佐
15 (卷第57頁)，足證系爭騎樓係供不特定公眾通行所必要，
16 依目前社會一般生活型態，騎樓亦非僅提供予兩旁房屋居民
17 出入通行使用，而成功一路並未設置人行道，已如前述，行
18 經其附近之不特定人更有通行系爭騎樓之可能性或必要性，
19 且原告亦不否認其堆放系爭物品位置為「騎樓」(卷第8
20 頁)，可知系爭騎樓當屬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所指「道
21 路」無疑。再者，原告既不爭執將系爭物品堆置於系爭騎
22 樓，並有113年5月6日現場照片在卷可稽(卷第43頁)，而
23 觀諸該照片所示，系爭騎樓上所堆置物品已分別占用房屋前
24 方及靠近道路側，僅中間留有狹窄通道，顯已妨礙行人或使
25 用輪椅族順暢通行，是原告確有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款
26 所定未經許可在道路置放物品妨礙交通之違規情事甚明。至
27 原告雖另稱該照片為其改善前照片云云(卷第63頁)，惟未
28 提出改善後照片以佐其言，且該照片右下角均明顯註記時間
29 為「113年5月6日」，更與原告所述內容不符，則原告空言
30 主張該照片為其改善前照片，無可憑採。

31 (四)又前項第1款妨礙交通之物，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

01 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道交條例
02 第8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有違反道交條例第82條第1
03 項第1款行為，前已述及，而原告既自承先前即曾接獲勸導
04 單（卷第64頁），並有市警局於114年4月25日開立勸導照片
05 為佐（卷第43頁），則原告經勸導後既仍未依法清除系爭物
06 品，依上開規定，該等物品已視同廢棄物，而得依廢棄物法
07 令加以清除。從而，被告相關執行人員依上開規定將原告所
08 有系爭物品予以強制移除，顯無任何不法可言。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及民法第185條第1
10 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4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賴怡靜

23 附表（系爭物品內容）

12尺鋁梯1個、吊引擎機架1個、引擎1個、千斤頂1個、車用電池10顆、電冰箱1台、洗衣機1台、瓦斯爐2個、暖氣機1台、電扇2支、推車3台、白鐵椅子2個、大狗籠2個、特製工具1大把、殘障車1台、特製茶壺、碗盤、洗澡用水桶2桶（內有肥皂、沐浴乳約30罐）、狗飼料1桶、貼大理石桌子3個、塑膠椅5個、塑膠桌1個、玩具車1台、木製桌面10個等物品